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招商添裕纯债 | 基金代码 | 006489 |
| 下属基金简称 | 招商添裕纯债 A | 下属基金代码 | 006489 |
| 基金管理人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2 月 13 日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余芽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 金经理的日期 | 2026 年 3 月 1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 年 7 月 1 日 |
| 其他 |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资产实现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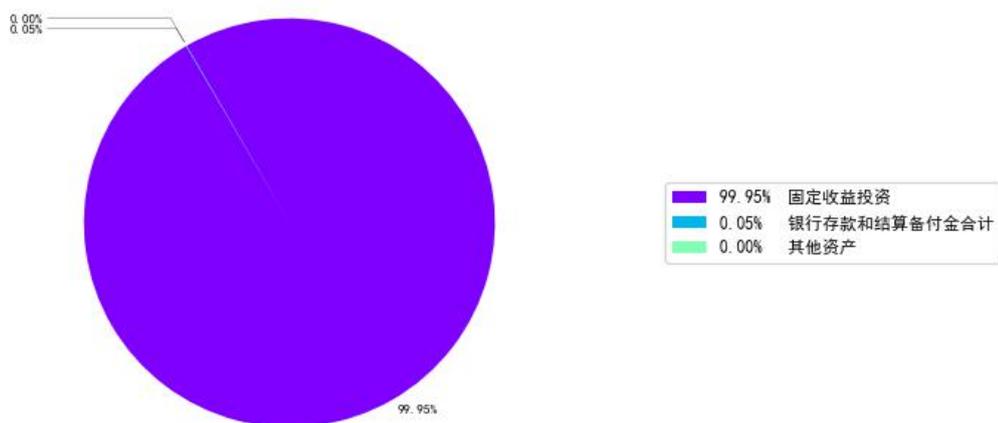
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结合定量分析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

具体包括：1、久期策略；2、期限结构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信用债投资策略；5、杠杆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7、个券挖掘策略；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 | |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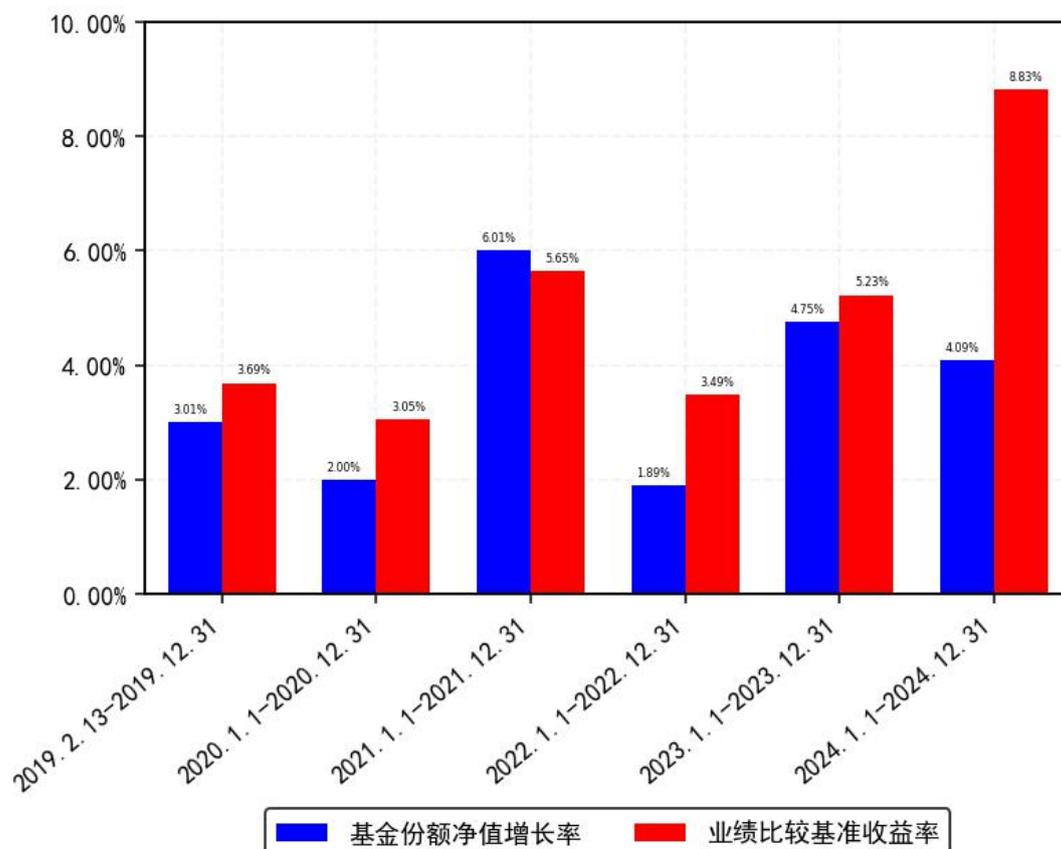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5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添裕纯债A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M < 100 万元 | 0.6% | 特定投资人：0.3% |
| |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 0.4% | 特定投资人：0.2% |
| |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 0.2% | 特定投资人：0.1% |
| | 500 万元 ≤ M | 0% | 特定投资人：0%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 | 30 天 ≤ N | 0% | - |

注：1.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人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3.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人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4. 特定投资人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特定投资人范围。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年费率: 0.3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年费率: 0.1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年费用金额: 8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 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 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 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 且年金额为预估值, 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 在持有期间, 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 (年化) |
|---|---------------|
| - | 0.40% |

注: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若有) 为基金现行费率, 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包括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二) 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债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利率风险；（3）信用风险；（4）购买力风险；（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6）再投资风险；（7）债券回购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管理风险；

4、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